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9,244.86 万元；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2,572.3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5 家。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和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